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稳定股价措施实施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22年12月9日,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发布 了《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》。

股份增持情况

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,保护投资者的利益,增持主体(实际控制 人) 遵循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(试行)》等相关法律法规,于 2022 年 12月12日至2023年1月31日对公司股份进行了增持,合计增持股数536,180 股, 增持金额 2,816,345.52 元。

(一) 本次增持主体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匹	增持计划实施前	增持计划实施前	
	股东身份 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(%)	
李彭晴	实际控制人	79, 962, 861	36. 5421%	

注:上述持股数量为李彭晴先生直接持股数。

(二) 本次增持计划主要内容

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披露的《江苏恒太照 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148)。

(三) 增持措施实施结果

本次增持措施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起开始实施,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, 本次增持措施已履行完毕,具体增持情况如下:

股东名称	增持 数量 (股)	增持 比例 (%)	增持 方式	増持期间	増持价格 区间 (元)	增持总金额 (元)	增持 完成 情况	当前持股 数量 (股)	当前持 股比例 (%)
李彭晴	536, 180	0. 2435%	竞价	2022年12月12日-2023年1月	4.96-5.66 元每股	2, 816, 345. 52	是	80, 499, 041	36. 5572%
				31 日					

(四) 其他事项说明

- 1. 本次稳定股价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。
- 2. 本公司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股票交易有关规定,不进行内幕交易、敏感期买卖股份、短线交易等,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。

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日